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东台市环境卫生管理处）的（2024年新曹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设施运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年新曹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设施运营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合肥科信中兴环保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55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5.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合肥科信中兴环保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0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